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档案柜（核心产品），生产厂为洛阳马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厂址为河南省洛阳市老城区状元红路与驾鸡沟交叉口警安花园3-1-1202。档案柜（核心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档案柜（核心产品）的（关键组件）（冷轧钢板、锁具、塑粉、五金连接件等）在中国境内生产。档案柜（核心产品）的（关键工序）（下料、折弯、焊接、磷化、喷塑、组装、检验）在中国境内完成。

2.通双节、二斗柜、五门文件柜、文件柜、三层柜，生产厂为洛阳马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厂址为河南省洛阳市老城区状元红路与驾鸡沟交叉口警安花园3-1-1202。通双节、二斗柜、五门文件柜、文件柜、三层柜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通双节、二斗柜、五门文件柜、文件柜、三层柜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通双节、二斗柜、五门文件柜、文件柜、三层柜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洛阳马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1月12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